**最低生活保障政策**

**一、申请和受理：** 户籍状况、家庭经济状况(家庭收入、

家庭财产)是审核确认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。

**二、** **申请流程：** 递交申请 → 乡镇受理申请(当天受理)→ 乡镇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(3个工作日) → 民政局信息 比对 (收到乡镇申请3个工作日内启动) →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初步审核 →初审公示(公示7天) → 乡镇进行确认(确定救助 金额 ) → 确认公示(公示7天) → 乡镇建立档案(报民政局备 案) →发放低保金 →定期核查、动态管理(对短期内经济状况

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，每年核查一次)。

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至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(如不

可抗力因素影响可适当延长时限)。

**三、可以单独申请低保的人员：** 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 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； 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 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③脱离 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(含三年)生活困难的宗教教

职人员。

**四、核算方法：**

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 部现金及实物收入。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 平均收入计算。我县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是：8155元/年

(680元/月);城市最低工资标准是：1630元/月。在其他地

方务工人员参照《2022年全国各地最低收入工资标准》。家庭

收入主要包括：

(一)工资性收入

有固定打工地方的，按合同和单位提供的工资为标准。无 固定打工地方的，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(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)×收入折减系数折算(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

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)。

(二)家庭经营净收入

从事种植、养殖、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等生产、经营 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，以本地区同等情况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 量核算。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，以当地上年度平均产量核算 (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

营费用、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后得到的收入)。

(三)财产净收入计算

房屋、土地、车辆等其他不动产租赁、转租等收入，参照 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认定。对于不能提供相关合 同协议的，按市场平均收益测算。(扣除相关费用)

(四)转移净收入计算

转移收入指国家、单位、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 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(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 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 )。比如：赡养费、遗属补助金、

赔偿收入等。

(五)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基本生活支出：食品、衣着、交 通费、通讯费、医疗药品费、教育费、水电气费、房租等，可

以概况为生活基本支出(高消费除外)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执行。

**五、低保申请需提交的材料**

(1)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(2)最低生活保障承诺书； (3)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查询授权书；(4)收入测算表和家 庭成员收入证明；(5)家庭成员情况及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残疾 证、重病住院相关手续等相关证明；(6)在校学生就读的学校

证明；(7)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。

**六** **、什么人员享受低保待遇要进行备案登记**

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，共同生活家庭成 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(居)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 属关系的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。凡没有填写备案 表、备案表内容不完整、异议较大的申请对象，不得纳入低保 范围。(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

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。)

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核查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增发、 减发、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，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 序，自决定之日下月起执行。决定减发、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的，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。并报县民政

局备案。

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 变化的，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。低保对象死亡的，应当自

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。对 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

障家庭，可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。

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，应当接 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；无正当理由，连 续3次拒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 的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

活保障金。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按低保对象的一定比例进

行机抽查。

**七、申请低保家庭应当履行的义务**

(1)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如实申报家庭成员、收入及财 产状况，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相关手续、承诺提供的信 息真实、完整；(2)享受低保待遇期间，及时报告家庭成员、 收入及财产变化情况；(3)积极参加乡镇、村(居)民委员会

组织的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。

**八、享受低保待遇还可以享受的优惠政策**

(1)低保家庭中的80-99周岁的高龄老年人补贴70元/ 人/月；(2)低保家庭中的60-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补贴100 元/人/月(既是高龄又是失能老年人，只能享受一种，就高 不就低，享受最高补贴标准);(3)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还可 以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80元/人/月(1、既是低保对象又是 重度残疾人，即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，还可以享受生活补 贴，二者不冲抵；2、既是失能老年人又是重度残疾人只能享受 一种补贴，就高不就低即105元/人/月);(4)低保家庭在享 受低保待遇期间，因突发意外或者重大疾病引起家庭生活更加

困难，在提高补助标准的同时，还可以申请临时救助。